公告「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乾電池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主旨:公告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乾電池責任 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	未修正。
公告事項: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 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 <u>乾電池</u> 製造 或輸入業者,應於依本法第十六條完成登 記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於銷售、贈送或 促銷之乾電池上標示回收標誌。	收、清除、處理責任之鈕釦型鹼錳、 氧化銀、氧化汞、鋅空氣、鎳鎘電 池等乾電池製造或輸入業者,應於 銷售、贈送或促銷之乾電池上標示 回收標誌。	二、另為避免新登記之責任業者 因不知本公告規定者,即受 公告事項十之處罰,並考量 責任業者辦理登記時,即可 獲悉本公告規定,並有適當 之緩衝時間因應本公告。
二、 <u>乾</u> 電池回收標誌圖樣 <u>:</u>	二、鈕釦型鹼錳、氧化銀、氧化汞、鋅 空氣電池之回收標誌圖樣如圖一, 鎮鎘電池之回收標誌圖樣如圖二。	明定各類乾電池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為四箭頭圖樣。
三、 <u>乾</u> 電池 <u>回收標誌應標示於其</u> 本體 <u>、個</u> 包裝 或標籤上。	三、鈕釦型鹼錳、氧化銀、氧化汞、鋅 空氣電池,應於單一電池(cell)本 體或其內外包裝標示回收標誌。	m7

四、以單一電池或二個以上之電池組合之組裝 型電池(battery pack),其回收標誌應標示 於組裝完成之電池本體、個包裝或標籤上。		中一般包裝用語之編號 1002。 一、本項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四項及第六項部 分內容修正合併。
	四、以前項乾電池組裝成圓筒型電池 者,應於該圓筒型電池本體及其內 外包裝標示回收標誌。 五、鎳鎘電池應於單一電池本體及其內	
	外包裝標示回收標誌,但使用於組 裝型電池(battery pack),且組裝完成 之電池上已標示回收標誌者,免於 單一電池本體上標示。	
	六、組裝型電池應於組裝完成之電池上 標示回收標誌。	本項删除。
五、乾電池裝配於物品中,且隨該物品銷售、 贈送或促銷予消費者,得於該物品之個包 裝、標籤或說明書上,標示回收標誌及回 收標誌相鄰處說明「廢電池請回收」字樣, 以取代本公告事項三之規定。	銷售、贈送或促銷予消費者,得以	二、明定裝配有乾電池(含組裝型電池)之物品,於銷售、 脚送或保鎖系消费者時,標

	八、前項裝配乾電池之物品體積小於十	本項刪除。
	五立方公分者,得以該物品說明書	
	中之回收標誌取代單一電池本體上	
	之回收標誌。	
六、乾電池之回收標誌 圖樣及其相鄰處說明字)
樣之標示規定如下:	人 你你不 电记得超出 国旗	
(一)應顯著標示。	至少為該電池表面積之百分之五;	方法。 三、因考量乾電池體積小,表面
(二)不限定顏色,但應為單色。	標示於電池內外包裝、組裝型電池	看難以量測,目可供標示之
	或裝配有電池之物品者,回收標誌	空間不大,刪除回收標誌最
	之面積至少為該包裝、組裝型電池	17人了之外人 7万多万 同
	或該物品之最大平面面積之百分之	
	五,且不得小於零點五公分平方	1 1 1 1 1
	(0.5cm×0.5cm);標示於物品說明書	應顯著標示。
	中者,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分平方 (1.5cm×1.5cm)。	
	(1.5cm×1.5cm) °	
七、乾電池供輸出者,不受本公告規定之限制。	十、乾電池供輸出者,不受本公告規定	本項項次變更。
	之限制。	

- 八、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應負回收、清除、 處理責任之乾電池製造或輸入業者,得以 下列方式擇一標示回收相關標誌:
- (一)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依本署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 日環署廢字第○九一○○五一八五八 € 號公告規定,標示回收相關標誌。
- (二)自公告日起,依本公告事項一至七規定, 標示回收相關標誌。
- 九、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本署中華民國九十一、本署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88)本項項次變更,並修正內容。 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環署廢字第○九一○○ 五一八五八〇號公告「應標示回收相關標 誌之乾電池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 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自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

環署廢字第○○七二二八八號修正 本署八十七年三月五日(八七)環 署廢字第○○一二六一二號公告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之一應由 業者回收之廢乾電池,乾電池上所 應標示回收標誌之相關規定及實施 日期」,自本公告日起停止適用。

一、本項新增。

二、為配合新舊公告之銜接,責 任業者得提前適用本公告 規定。

十、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乾電池責任業者違 反本公告,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 二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 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 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命其 部分或全部停工。		一、本項新增。 二、說明責任業者如違反本公告 規定之罰則。
	┃	配合修正公告事項二,本圖樣刪除。
	含編電池 減少使用 務必回收	